2021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项目 |
| 预算金额 | 216.48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统计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95.5分 评价等级：优 |
| 评价结论 | 投入指标全部完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列入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相符；过程指标完成略差，未制定有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会计核算方面需要加强；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全部完成，满意度达到设定的指标值。经综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总得分为95.5分，评价等级为“优”。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对全县15个乡镇约40万人口10.8万户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场数据采集，上报、审核、验收等工作；及时兑现“两员”调查补助。 **2.资金使用。**预算安排资金216.48万元，到位资金216.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203.8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4.15%。 |
| 经验及做法 | **1.积极筹备,做好人口普查前期工作。**  （1）成立县、乡、村三级普查机构。2020年2月19日县人民政府发文《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三政发〔2020〕），成立了三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梁宏耀同志兼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2020年5月13日，全县15个乡（镇）170个村（居)委会全部设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县、乡、村三级普查机构设立到位。  （2）明确部门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财政局等部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经费保障等普查登记工作。  **2.多形式开展人口普查宣传活动。**三江县人普办制定并签发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方案》，坚持阶段性的集中宣传和长期宣传活动相结合，将媒体宣传与社会宣传相结合，开展以“人口普查，惠及万家”为主题系列宣传动员活动，印制并派发《三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资料》1万份，向广大普查对象宣传人口普查工作，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3.精心组织选聘“两员”，全面开展人口普查业务培训。**制定 “两员”选聘计划，共选聘“两员”1979人，其中普查指导员311人，普查员1647人。9月8日-9日集中培训15个乡镇师资骨干共43人；全县于9月30日全部完成“两员”培训工作，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
| 主要问题 | **1.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缺少《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三重一大”议事机制等。  **2.资金支出凭证附件材料不齐全。**存在项目资金支出发票无业务经办人签字、大额资金开支缺少“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的会议纪要等原始凭证附件。 |
| 整改建议 | 1.三江侗族自治县统计局要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要求，重新制定单位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和资产管理六大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支出审核力度，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30日 |